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制药”或“发行人”）委托，担任羚锐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元”均指人民币元。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



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熊伟先生、冯国鑫先生、吴希振先生、李进先生、叶强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15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熊伟先生、冯国鑫先生、吴希振先生、李进先生、叶强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15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4、2016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5、2016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1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7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9,880,235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24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8.41元/股，本次拟发行的A股股份数量为59,453,030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015年5月22日，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10股派0.60

元现金（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在发行人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人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8.41元/股调整为8.35元/股，发行数量由59,453,030股调整为59,880,235股。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羚锐集团、熊伟先生、冯国鑫先生、吴希振先生、李进先生、叶强先生及由民族证券筹建并担任资产管理人的民族—羚锐小羚羊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羚锐集团	41,916,167	35,000
2	熊伟	2,994,011	2,500
3	冯国鑫	2,994,011	2,500
4	吴希振	119,760	100
5	李进	119,760	100
6	叶强	119,760	100
7	民族—羚锐小羚羊资产管理计划	11,616,766	9,700
合计		59,880,235	50,000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羚锐集团、熊伟先生、冯国鑫先生、吴希振先生、李进先生、叶强先生及由民族证券筹建并担任资产管理人的民族—羚锐小羚羊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民族证券出具的《承诺函》、民族证券出具的《民族—羚锐小羚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5）194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民族—羚锐小羚羊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基协备案函[2015]1649号），本次认购对象中的民族—羚锐小羚羊资产管理计划已经足额募集成立，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根据《民族—羚锐小羚羊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及民族证券、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的文件，民族—羚锐小羚羊资产管理计划各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各委托人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之规定，符合

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2015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与羚锐集团、熊伟先生、冯国鑫先生、吴希振先生、李进先生、叶强先生、民族证券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并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与民族证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合同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羚锐集团、熊伟先生、冯国鑫先生、吴希振先生、李进先生、叶强先生及由民族证券担任资产管理人的民族—羚锐小羚羊资产管理计划，且本次发行采用锁价的方式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

2016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认购对象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 15:00 时前将股份认购款存入中原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根据大华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347 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 15:00 时止，中原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6 家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474,999,970.40 元。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冯国鑫先生放弃认购。

根据大华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886,224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348 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474,999,970.4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8,500,282.46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6,499,687.9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6,886,22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09,613,463.94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登记、上市等事项，该等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登记、上市等事项，该等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喻永会

喻永会

王冰

王 冰

2016 年 5 月 3 日

B.A.